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57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WEMAYD)

主旨：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有關聘用、約僱及臨時約(聘)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部分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調增標準將另案函知公告；至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依行政院標準自行核定支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